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新設申請辦法

一、計畫目的

臺中市機車車輛數為全國第二大，每年應定檢車輛數超過 120 萬輛，機車排放廢氣是否符合排放標準，影響著空氣品質的好壞，為有效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將擴大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據點與服務範圍，特訂定「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新設申請辦法」，以提供臺中市民便利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二、申請資格

本市機車業（營業項目需包含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加油站皆可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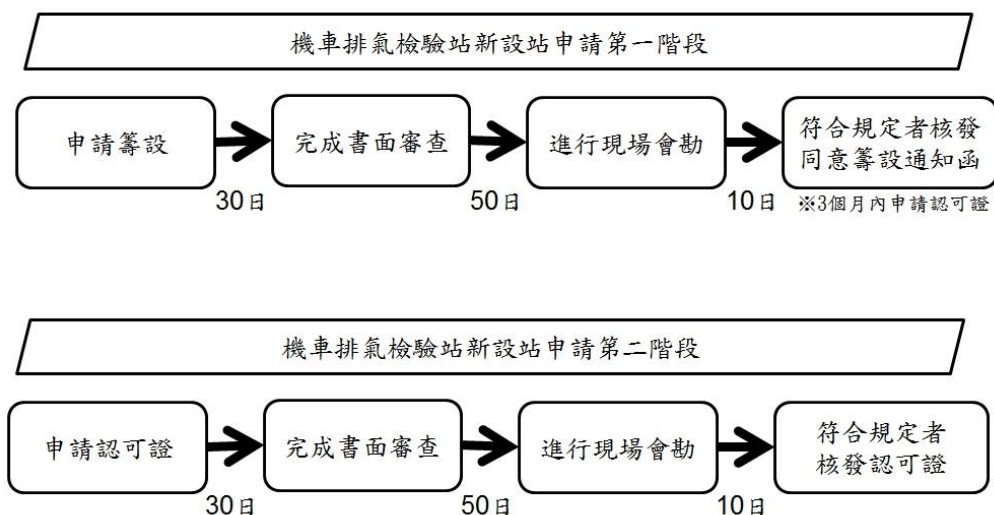
三、受理時間

自公告日起。

四、受理方式

- （一）郵寄：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臺中市府環境保護局），並於信封右上方註明「臺中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新設申請」字樣。
- （二）親送：請至本局行政大樓一樓收發室掛文

五、檢驗站申請程序與預計日程（共分二階段）



六、各階段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籌設 (第一階段)

1. 申請書 (附件 1-1)。
2. 籌設申請表 (附件 1-2)。
3.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4.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5. 檢驗站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其非自有者應加附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附件 1-3)。
6. 營業面積 35 平方公尺以上及檢驗場所 6 平方公尺以上之圖說正本 (附件 1-4)。
7. 妥善回收廢潤滑油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項文件至少應包含機車業者與清除業者之清除合約書及清除業者合法清除之許可文件，加油站無維修設備業者除外)。
8. 提升機車檢驗數之積極作法規劃 (附件 1-5)。

(二) 申請認可證 (第二階段)

1. 申請書 (附件 2-1)。
2. 認可證申請表 (附件 2-2)。
3. 主管機關 (即本局) 同意籌設證明文件。
4. 檢驗人員檢附「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5. 環境部已認證之電腦軟體證明文件影本 (本項文件應包含環境部同意函、認可證及規格表)。
6. 環境部已認證 (出廠年份) 之排氣分析儀證明文件影本 (本項文件應包含環境部同意函、認可證、規格表、分析報告及保證書)，且應為出廠 3 年內之排氣分析儀。倘為出廠逾 3 年之排氣分析儀設備，應出具 1 年內檢校合格證明及維護保養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7. 環境部已認證之標準氣體證明文件影本 (本項文件應包含環境部同意函、認可證、規格表及分析報告)。

8.電腦設備（附規格表及規格畫面）

- （1）中央處理器：Intel Pentium4 2.4GHz 同等規格以上。
- （2）記憶體：1GB 以上。
- （3）作業系統：Windows7 同等規格以上。
- （4）網路頻寬：下載 2M 及上傳 256K 以上，且專線專用。
- （5）顯示器：19 吋以上。
- （6）拍攝裝置：足以清晰拍攝機車車牌。
- （7）喇叭裝置：足以清晰播放電腦軟體語音。
- （8）監視器：足以清晰拍攝檢驗站作業過程，且錄影檔備份至少 3 個月。

9.為避免或減少定檢站人員因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過程吸入車輛廢氣而造成職業傷害，新籌設定檢站業者得視實際使用需求，彈性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降低執行排氣定檢業務時之污染排放，且該設備裝設及啟用時皆不得影響排氣檢測數據。

10.現場完工證明文件。

（三）注意事項：

1. 上述各階段申請文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2. 申請業者所檢送之文件一律均需蓋上店章、負責人章及影本文件註明與正本相符，但必要時，本局得要求提出正本，以供查核。
3. 申請業者之老舊建物於建造時無「建物使用執照」，應以稅籍證明（每年繳納房屋稅之稅籍證明）及土地或建物謄本為替代證明文件。
4. 上述各階段申請文件，經審查不服規定或內容有所缺漏者，本局即通知申請業者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5.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本局以公文通知審查結果。
6. 申請業者提出之申請文件經查獲為虛偽不實者，取消申請資格。
7. 本計畫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工作天計算。

七、其他

(一) 為提升民眾檢驗之便利性及本市檢驗站普及性，針對本市檢驗站數偏低地區（檢驗站數少於 3 站，包含：中區、和平區、石岡區、大安區）可優先設站。

(二) 有關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展延期限，本局將依據各項查核指標、行政配合事項及檢驗輛次數等相關資料，保留展延期限之裁量權。

(三) 當年度申請新設機車排氣檢驗站，經本局審核後，且依限完成一次補正，仍未能通過者，其資格不得保留，須重新向本局提出申請審查。

八、公告辦法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以實際現況認定為準，並保有二階段申請之准駁權。